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4942

承辦人：郭曉樺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-19

電子郵件：kshalfred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
主旨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傳習團隊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受理申請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未曾申請之三年內新進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(含專案教師)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案請至教學計畫申請系統(<https://nchu.cc/7jbSn>)申請，首次登入系統之「傳授者」與「學習者」請先註冊，填妥各欄位資料(「傳授者觀點」請由學習者向傳授者確認內容後協助鍵入)，送出即完成申請。
- 三、傳習內容應依據「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」，並以切磋教學與輔導為主，研究與服務為輔。每學期至少進行4次傳習活動(兩學期合計至少進行8次)，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、參與校內外座談會、講座、工作坊、教師成長社群、校外參訪、研討會及課堂觀課等，並由學習者填寫活動紀錄表。
- 四、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，傳授者與學習者須於116年8月底結束活動，116年9月底前繳交精簡活動報告(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、活動紀錄表8次及心得回饋表)。

五、教師完成傳習活動，得填寫教學知能課程抵免申請表送交教發中心，經審核通過可抵免本校「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」之教學知能課程一積點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